

泗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

第[2024]01号

董飞：

本机关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受理你提交的本人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查，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在此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当事人。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后，当事人应将有关法律文书送交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该部门自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本机关决定中止该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中止的因素消除或申请人提供新的证据后，恢复工伤认定程序。工伤认定中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间内。

(章)

2024 年 02 月 08 日

注：本决定一式三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